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函

機關地址：80765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720號

承辦人：王裕宏

電話：07-3800089#5129

電子信箱：msuwang@mail.nstm.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館教字第1036260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ATTCH2 6260447A00_ATTCH2.PDF)

主旨：本館與茂迪公司及財團法人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合作辦理2015年「茂迪盃－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敬請 貴校轉知校內電子、光電、機械與設計等相關科系，公告週知並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說明：

- 一、本館與全國最大太陽能電池製造公司茂迪公司合作策辦「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今年已邁入第六屆。
- 二、本競賽對象以全國大學以上在校學生為主，為鼓勵學生將設計理念具體呈現，主辦單位提供入選決賽隊伍每隊8,000元入選獎金，總獎金並提高至77萬元，另將安排得獎作品於本館公開展示。
- 三、競賽報名日期至103年12月12日止，詳細活動內容，請參考本競賽專屬網站<http://solar.nstm.gov.tw>。另檢附競賽辦法，敬請協助公告週知。
- 四、本競賽連絡人：科技教育組張小姐(07-3800089分機5120)。

正本：大葉大學、大漢技術學院、中華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元智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世新大學、正修科技大學、永達技術學院、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長庚大學、南華大學、建國科技大學、真理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

裝

訂

線

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朝陽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華梵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技術學院、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義守大學、實踐大學、臺北市立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銘傳大學、龍華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崇右技術學院、崑山科技大學、淡江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蘭陽技術學院、景文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臺北醫學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黎明技術學院、樹德科技大學、興國管理學院、亞太學校財團法人亞太創意技術學院、靜宜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中國文化大學、佛光大學、逢甲大學、中原大學、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德霖技術學院、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康寧大學、亞東技術學院、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中國醫藥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長榮大學、中山醫學大學、明新科技大學、玄奘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東吳大學、致理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同技術學院、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東海大學、大同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南臺科技大學、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臺灣觀光學院、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弘光科技大學、國立金門大學、高鳳數位內容學院、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亞洲大學、國立新竹教育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聯合大學、開南大學、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南開科技大學、馬偕醫學院、空軍航空技術學院、空軍軍官學校、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

副本：本館科技教育組

103/10/06
17:16:45

2015 茂迪盃 - 太陽能光電應用設計創意競賽 Motech Award–Creative Design Competition using Solar Cell

競賽辦法

在面臨溫室效應全球暖化、能源短缺與環境惡化下，「節能減碳」成為本世紀各國需要面對與解決的重要課題。為增進大眾對「能源與環境」之重視，茂迪公司為了鼓勵大專學生投入太陽能光電產業的研發與應用設計，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共同舉辦「太陽能光電應用創意競賽」。邀請全國大學學生及研究生組隊參加，提出具體的生活應用創意設計，使太陽能光電科技的應用更貼近一般人的生活，以促成民眾在生活中確實展開珍惜能源、愛護環境的行動。

主辦單位

茂迪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文化茂迪文化藝術基金會、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協辦單位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育學系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電機工程系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

競賽對象

在學大學院校學生（含研究生）

報名方式

1. 每隊須選定一名代表人。
2. 每隊限 2-3 人。
3. 報名網址：<http://solar.nstm.gov.tw>，限網路報名。
4. 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 點整線上報名截止，洽詢專線：07-3800089 分機 5120。

參賽說明會

1. 本競賽安排於北、中、南三區辦理參賽說明會，每隊須派人參加，各區說明會報到前 50 名(以隊為單位)將獲贈茂迪公司太陽光電板一片(以現場實物為準)。
2. 說明會時間預定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8 日間擇日辦理，詳細時間及活動地點將公告於競賽官網並 email 通知。

評選方式：競賽分為兩階段舉行

1. 初賽：參賽隊伍於 104 年 2 月 27 日（星期五）前提送創意構想書，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擔任評選委員，依遴選標準預定挑選 40

- 件入圍作品；入圍名單暫定於 104 年 3 月中旬公佈於競賽官網。
2. 決賽：入選隊伍須配合競賽活動的規劃至決賽會場展示模型並解說創作理念，完成模型並參加決賽者，主辦單位將提供 8,000 元入選獎金。
 3. 決選與頒獎：決賽與頒獎預定於 104 年 05 月 24 日(星期日)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一併舉行。

競賽重要日期

1. 線上報名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5:00 整。
2. 參賽說明會時間：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2 月 28 日間擇日辦理，分北、中、南三區辦理，分區詳細時間將公告於競賽官網並 email 通知。
3. 初賽創意構想書收件截止日期：104 年 2 月 27 日下午 5:00 整。
4. 公佈入圍隊伍：104 年 3 月中旬於競賽官網公告。
5. 決賽作品說明書上傳：104 年 05 月 15 日下午 5:00 整。
6. 決賽與頒獎典禮：預定於 104 年 05 月 24 日辦理，地點為高雄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

獎項

金牌一隊：每隊可得獎金 10 萬元、獎牌及獎狀乙紙

銀牌二隊：每隊可得獎金 5 萬元、獎牌及獎狀乙紙

銅牌三隊：每隊可得獎金 3 萬元、獎牌及獎狀乙紙

最佳模型製作獎

第一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2 萬元

第二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1.5 萬元

第三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1 萬元

最佳設計歷程獎

第一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2 萬元

第二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1.5 萬元

第三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1 萬元

最佳應用潛能獎

第一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2 萬元

第二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1.5 萬元

第三名：一組，獎狀、獎牌、獎金 1 萬元

佳作數隊：每隊可得獎金 5 千元及獎狀乙紙

※ 凡參加初賽，完成創意企劃書繳件之隊伍將頒發參賽者每人乙張參賽證明，指導老師則頒發指導證明乙張。

※ 獲獎隊伍之指導老師將頒發指導獎狀。

注意事項

1. 參賽團隊應保證其參賽作品為原創作品、無抄襲仿冒情事，曾參加全國性及國際性比賽獲獎作品請勿投件。

2. 參賽作品若與他人產生任何智慧財產權之糾紛，參賽者應自行解決並負擔相關法律責任，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
3. 競賽得獎作品，若經證實違反上述規定或因涉訟而敗訴者，主辦單位將有權追回已頒發之獎金及獎項。
4. 為維護競賽評審公平性，提交評審之所有文件檔案資料，包含創意企劃書與作品說明書等，**均須匿名**，否則將取消參賽資格。
5. 參加競賽者作品之相關資料延遲交件者，取消資格。
6. 進入決賽的作品，茂迪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其著作權的優先購買權（**first right of refusal**）。
7. 所有得獎者應放棄對於主辦單位行使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且基於宣傳需要，主辦單位對於入選作品擁有攝影、報導、展出及在其它媒體刊登作品之權利，**得獎者須配合主辦單位安排，於競賽結束後將作品進行公開展示。**
8. 得獎隊伍獲得獎金應配合中華民國稅法繳交相關所得稅。
9. 以上未盡事宜，視當時狀況共同商議之。
10. 凡參加報名者，視為已閱讀並完全同意遵守本活動之一切規定。

